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6年5月11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服務人員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必要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協助溝通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再請法律人員及律師協助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		(二) 本公司每月均會確認董監事等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狀況並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以財務與業務獨立為原則，並以符合常規之交易條件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第8條規定，禁止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本年報第15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	✓		(三) 本公司於104年5月6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1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評估方式詳本年報第 29 頁。</p> <p>(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簽證會計師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均符合法令簽證需輪調之規定，其簽證具獨立性。</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電話、e-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會議等方式進行溝通。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目前尚在建置中。</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係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網站 (www.kingland.com.tw) 設有『事業處/投資人專區』選項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頁，揭露財務及業務之重大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資料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p> <p>(三) 本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上傳申報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每月合併營收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否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及提撥退休金外，亦設置相關措施以維護員工工作安全，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共同致力於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以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投資者可隨時諮詢本公司財務業務情形。</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期為雙方創造最大利益。</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往來係依照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1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報「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p>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每年皆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